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配套用书 ·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教师参考书

(修订版)

■ 主 编 刘书林

■ 副主编 陈 勇 巩献田 王雯姝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配套用书 •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教师参考书 (修订版)

■ 主 编 刘书林

■ 副主编 陈 勇 巩献田 王雯姝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师参考书/刘书林主
编. —2版(修订本).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9
ISBN 978-7-04-024687-2

I. 思... II. 刘...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
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1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3305 号

策划编辑 张治国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编辑 李江泓
责任校对 王超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7.5
字数 520 000

版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2版
印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1.4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687-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绪 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1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3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5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6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33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33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33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50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58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58
第二章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	64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64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64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78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82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83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111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1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1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30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39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40
第四章	加强道德修养 锤炼道德品质	149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49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49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71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88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88
第五章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	207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07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207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211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217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218
第六章	培育职业精神 树立家庭美德	250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50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250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256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270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271
第七章	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	306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306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306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349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352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353
第八章	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	373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373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373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408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415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417
2008 年修订版后记		433
后 记		434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大学生生活特点,尽快适应大学生生活,自觉培养优良学风;认清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明确成才目标,立志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认识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意义,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认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特点和作用,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一、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必修课程。它是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帮助大学生科学认识人生,加强道德修养,树立应有的法治观念,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课程。作为德育的主渠道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品德教育的课程。

学习这门课程的主要目的,就是从当代大学生面临和关心的实际问题出发,

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法制观教育为主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体验,帮助大学生形成崇高的理想信念,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美丑和加强自我修养的能力,为逐渐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扎实的思想道德和法律基础。

课程内容主要涉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法制观几个重要方面,具体教学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与民族精神教育、人生观与价值观教育、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恋爱婚姻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社会主义法律精神与法治观念教育、我国基本法律制度与规范教育等。

二、学习这门课程的原则和方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中的一门重要课程。这门课程具有深刻的思想性、较强的理论性、突出的综合性、鲜明的实践性等特征。要学好这门课程,必须端正态度,遵循科学的教育规律与原则,并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原则

第一,必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的原则。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因为,这门课程传授的是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与法律知识,其知识体系的形成是以这些科学理论为基础的。离开这些科学理论的指导,思想道德、法律知识的学习与研究很容易进入误区、产生困惑,甚至走上错误的路径。实践证明,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思想道德与法律的教育教学才能更好地解释社会现象、解决实际问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才能更好地提升。

第二,必须坚持理论灌输的原理。这门课程始终把引导大学生确立献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帮助大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其知识体系既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紧密联系现实生活和社会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人生价值观不是天生的、自发的,而是一个科学体系。只有在学习和实践中认真掌握马克思主义,才能保持正确的理想信念。因此,这门课程的教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灌输原理。列宁曾指出,既然工人运动自身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意识,这种意识就“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只有通过灌输,工人阶级才能认清自己的历史使

命,由自在的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担负起解放自己和全人类的历史任务。如果不进行灌输,单靠工人运动自身不但不能产生科学社会主义,反而会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支配。所以,向工人阶级灌输社会主义意识的过程,也就是排除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影响的过程。虽然列宁阐发的灌输原理产生在20世纪初的俄国革命时期并针对工人阶级而言,但是这一原理并没有过时,同样适用于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这里讲的“灌输”,是指宣传、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这个过程的实质,而绝不是指方法层面的做法。不要把“灌输”误解为强制性的“注入式”教育,也不是“填鸭式”的教育方式。灌输原理强调教育者外在灌输与接受教育者内在自觉接受的统一,在具体教育教学方式上,同样强调从实际出发引导式、讨论式教学等。如果教学中淡化或回避理论灌输,言不及义,简单地迎合学生低层次需要,表面上热热闹闹、花样翻新,最终是解决不了学生的实际问题的,也无法实现课程教学的目的。

第三,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具有深刻的思想性和较强的理论性,理论学习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个前提条件。但是,理论学习与课程讲授不是空洞说教,而是要紧密联系实际。针对大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遇到的种种问题,既可以运用理论来分析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式,又可以运用实际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事例来进行分析,加深对理论的理解与把握。大学生掌握这门课程的内容,也只有在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之中,才能真正领会其实质。

第四,必须坚持知行合一的原则。“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具有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特征,这就要求课程的学习必须坚持知行合一的原则。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还是实践,如果只单纯地掌握理论知识,把条文背得滚瓜烂熟,而缺乏实际的技能,或者与社会道德法律规范背道而驰,这样的学习就失去意义,甚至适得其反。从教育角度来看,“知行合一”是一个由知到行、再由行到知的不断循环的过程。一方面,要重视理论的作用,通过理论学习来加快个体主观世界的改造,提升理性思维与综合素质;另一方面,要把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知行统一,言行一致,在实践中去感悟人生的真谛和价值。

（二）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根据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原则,教师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學过程中,可以引导学生采用以下方法来增强学习的效果:

第一,学思结合。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任课教师要引导学生不仅要认真听课、看书学习,而且要联系书本知识与实际情况进行积极的思考,打通各种知识之间的联系,寻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努力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真正把书本知识转变成自己的价值观念与行为习惯。

第二,学以致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不是为了背条文、应付考试,也不是为了应付学校与老师,而是为了学生自己的成长成才。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如果只停留在书本知识阶段,就失去课程真正的价值。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就是要学以致用,即带着问题去学习,用学到的理论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知识的学习与理论的掌握才能更深刻全面,学习的效果才得以体现,学生的学习兴趣才能保持与提高。

第三,交流监督。虽然说“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需要个体的努力,特别是需要加强个人修养,但是,这并不等于学习此课程只是单个人的行为。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同样需要学生群体积极地参与,同学之间相互的交流,这样,不仅可以活跃课堂教学氛围,而且可以增进学习效果。而且,由于这门课程的实践性特别强,这就要求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对照思想道德与法律规范进行相互督促,相互促进,以达到相互提高的目的。

三、我国思想品德课程设置的历史沿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设立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沿革过程。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一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之际,回顾思想品德课程设置的历史,对于加强和改进这门课程的教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与参考价值。

(一) 思想品德课程的设立及其历史背景

思想品德课程的设立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这类课程的出现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直接相关,是在基层教育机构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性实践经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大革命”以后恢复高考初期的几届大学生一方面专业学习非常勤奋,另一方面关心政治、思想非常活跃。在社会大变动以及出现历史性转折的时期,新旧思想观念的冲突非常尖锐,社会思潮极其复杂。在这样一种复杂的社会环境下,大学生群体中对人生、理想、道德、情操等问题出现了彷徨和困惑。最具典型性的事件是1980年5月《中国青年》杂志刊登的一封署名“潘晓”的读者来信“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其后引发了长时间的、大规模的人生观大讨论。青年大学生思想上的困惑迫切地需要得到回答、解释。当时,高等学校一般每周安排一次思想政治教育的时间,一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便利用政治学习的时间对学生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进行讨论和讲述,有的则开设专门的讲座来解答学生的思想困惑。这样,一些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活动进入了课堂,并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在此基础上,一些高校利用部分政治学习时间专门开设思想品德课,从而使得有针对性的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活动“课程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创新举措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得到了教育部的充

分肯定与支持。

1982年10月,教育部专门下发《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提出“为了培养学生成为有革命理想、讲革命道德、守革命纪律、有文化的又红又专的人才,有必要把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逐步开设这门课程”^①。教育部这一文件下发后,多数高校先后开设思想品德课程。1984年9月,教育部又下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并制订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这样,思想品德课程“终于在1984年成为高校的一门必修课,成为进入课堂的又一思想政治教育渠道”^②。

(二) 思想品德课程发展的几个阶段

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今,思想品德课程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2—1987)

1982年10月,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实际上是从全国性教育主管机构层面肯定了思想品德课程的意义与价值,提出了要把思想品德课作为必修课来设置的发展方向,但是,此文件中对思想品德课的课时安排是“形势任务教育和思想品德课可利用每周一次的思想教育实践活动,平均每周两学时”。在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以及教材方面,此文件提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资料由各省、市、自治区或高等学校组织编写,在教学过程中逐步完善”、“具体内容由各校根据情况统筹安排”^③。可见,此时的思想品德课程从全国范围来说尚未实现“课程化”。经过两年的探索与实践,在总结各高校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于1984年9月制订并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这一规定对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任务、内容、教学原则、课时安排、师资队伍、教学机构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教育部还组织制订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从而使得思想道德修养课“课程化”,正式成为全国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986年9月1日,国家教委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国各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经过一年的试行,国家教委于1987年10月20日,下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87]教政字015号)的通知,明确

^① 参见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82]教政字012号)。

^② 徐文良:《“两课”困境及前景》,载刘书林、刘涛雄主编:《21世纪高校德育课程论》,南海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③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编:《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2~93页。

规定“法律基础”为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从而使得“法律基础”课程正式成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

2. 体系初步构建阶段(1987—1995)

1987年国家教委将思想品德课程规范为“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和“职业道德”5门课程。1993年国家教委将“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合二为一调整为“思想道德修养”。在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校德育大纲》中把“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统一规定为“思想品德课”,并提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高校育人的重要德育途径,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环节,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

3. 稳定发展阶段(1995—2005)

从1995年开始,尽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变动较大,但思想品德课程设置方案基本保持不变,处于一个稳定发展阶段。特别是1998年4月,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经党中央研究决定,由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发文,提出了新的“两课”课程设计方案(简称“98方案”)。按照“98方案”,本科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和“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5门课程;思想品德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3门课程。2003年2月,教育部发出通知,将“邓小平理论概论”调整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要求各高校从2003年秋季学期普遍开设。“98方案”延续到2005年,而思想品德课程设置方案从1995年至2005年基本稳定不变。

4. 进一步整合创新阶段(2005—)

在新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绩,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处于攻坚阶段,国内外形势极其复杂。新的形势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尽管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保持社会稳定发展与合格大学生培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课程设置、内容安排、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的问题也非常突出。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决定改革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四年制本科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包括4门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同时,开设“形势与政策”课,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选修课等。新方案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不是“98方案”中“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的简单相加,而是整合创新。即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统一性与人才培养的全面性出发,将思想道德内容与法律意识、基本规范有机融为一体,开拓出一门崭新的课程。按照中央的部署,新课程

方案自 2005 年秋季开始在少数高校试点,2006 年秋季学期在全国高校普遍实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成为新方案课程中第一门正式全面实行的课程。自此,高校思想品德课程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全球视野中的思想政治教育^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高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校教育中实施德育,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教育实践活动。这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一项战略任务。在许多国家,其不一定有“思想政治教育”之名,但绝对有“思想政治教育”之实。它们往往是在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宗教教育、法律教育、忠君教育、历史地理教育、共同价值观教育、民族振兴教育等不同名目下,做了大量实质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我们不仅不该为“名”所囿,而且应该承认,思想政治教育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才有,更不是中国大陆才有,而是在每个现代国家都存在。

在日本,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由政府指挥、文部省操作执行,统一管理,统一布置,有一整套强有力的行政干预措施和政策。现在日本的中小学每周都有一节特别设置的道德教育课。通过这一门课程的学习,目的在于使学生养成符合日本人价值体系的态度、习惯、行为方式等。此外,在中学还开设专门的公民科,以强化学生对日本社会的认识,树立向上的生活目标和稳定的世界观,使之具备资本主义制度所需要的思想素质。初中的公民科分为 3 个单元:(1) 人间与社会,讲解家族、职业、社区、文化等,教育学生懂得社会并过好社会生活;(2) 国民生活与政治,讲解民主制度的建立、人的权利及其运用,教育学生争取人权,维护人的尊严;(3) 国民生活与经济,讲解生产和劳动对于生活的意义、日本经济的特点,教育学生为繁荣日本经济做贡献。高中的公民科包括 3 门课程:(1) “现代社会”,讲授社会中的人类与文化、环境与人类、现代政治经济与人类、国际社会与人类等;(2) “伦理”,教导学生对古希腊、基督教、佛教和儒教的思想进行哲理性思考;(3) “政治和经济”,帮助学生加深对民主主义本质的理解、客观认识现代日本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日本在国际上的地位,内容包括虔敬天皇、忠于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不同特点、民主主义社会的优越性、日本式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合理性等。与中小学的思想政治教育相衔接,日本的大学以培养“判断力健全的公民”为目标,特别强调学生“应具有必要的政治教养”。比如在名古屋大学,课堂讲授的政治课或带有政治灌输性质的人文社科类课程就有:“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的政治结构”、“东洋的社会和历史”、“西洋的社

^① 本段引自刘莉、左鹏主编:《思想道德修养》,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 页。

会和历史”、“日本和世界的宪法”、“现代社会与法”、“民主主义的理念与现实”、“国际化与经济活动”、“信息与社会”、“环境和人”，等等。当然，在开设正规课程的同时，日本也相当重视在本国语言、历史、地理、音乐、绘画、体育乃至数理、科学史等各科目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教科书审定制度，政府以此确保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的教科书的内容与当局政治主张相吻合。

与日本等国不同，美国、西欧一些国家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大多采取一种比较隐蔽的形式来进行，政府只是通过立法、财政拨款等手段对教育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比如，美国学校的德育课程就因州而异，甚至同一州内的不同地区和学区之间、不同学校之间、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之间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尽管在如此繁杂的名目下，美国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还是被赋予了许多共同内容，如政治教育、宗教教育、公民教育。就政治教育而言，一是开展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自由主义和美国政治制度优越性教育，二是开展反共教育和对“对抗性政体”的研究、介绍。尤其在冷战时期，美国大多数中小学都开设了以反共为中心内容的课程，如“共产主义及其毁灭性后果”等。正如一些资产阶级人士叫嚣：“我们正在同共产主义进行激烈的斗争。……我们反对共产主义，就应知道它的哲学，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要弄清它究竟是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宗教和病菌。……有了这种知识能毁灭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神话。”^①就宗教教育而言，尽管美国禁止学校内的宗教活动，但大量的宗教内容已经渗透到各门课程当中。比如，《圣经》就被作为文学、历史和公民道德来讲授，这对于学生树立为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宗教神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伦理观起到了不小的作用，以至于“我们信仰上帝”成了美国人的座右铭，“上帝保佑美国”是美国民间使用率最高、最诚挚的爱国口号。就公民教育而言，学校的“公民科”把守法、投票和纳税宣扬为“好公民”的必备条件，教导学生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宪法和公民基本权利；“社会科”教导学生如何按照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道德规范做人，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树立强烈的国家意识，承认《独立宣言》、《联邦宪法》和《人权宣言》的神圣永恒、不可侵犯；“历史科”突出美国在短短二百年间取得的辉煌成就，证明美国政治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推崇一批对美国有卓越贡献的历史人物，宣扬其所显现的人格魅力和民族精神；“政治—法律科”教育学生从社会背景去认识美国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比如芝加哥大学开设的“美国总统制”课程，就要求学生去了解政府行政的背景、起源和历史沿革，历届当选总统的品格、思想和领导能力，领导人的施政方式，总统和国会、政党、法院、公共舆论、利益集

^① 参见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页。

团的关系等。

五、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涉及思想、道德与法律三个重要的范畴。一般意义上,思想是思想意识的简称。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涵盖了意识中全部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而主要指意识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及形象思维等理性形式。它是形成人动机和行为的主导力量。^①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维系并发生作用的行为原则、规范的总和。^②法律是具有国家意志性(即由国家制定并保证执行),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而本课程的“思想道德”特指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其内容包括科学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本课程的“法律”特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本课程将思想道德与法律有机结合在一起,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法律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紧密关系。

从两者的联系来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同时又反映和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们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与利益的体现,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的社会规范;它们的许多原则和内容也都是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了思想基础和价值目标;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提供了制度保障。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从调节领域来看,思想道德既涉及人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层面的问题,又涉及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调节范围相对广泛;法律涉及的则主要是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涉及范围较为具体。从调节方式来看,思想道德主要是依据说服力和劝导力、社会舆论以及风俗习惯和人的信念起作用;法律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从调节目标来看,思想道德着重对人们的内心世界提出善良与高尚的要求,法律则着重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禁止与许可或允许的要求。

六、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

① 陈秉公:《21世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理论体系》,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0页。

② 刘书林:《思想道德修养(教师用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2页。

值体系,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关注。党的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十七大报告还明确要求,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那么,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意义何在?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这是当代大学生需要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的重要内容,也是本课程教学的重点。

(一) 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意义

任何社会都会有自己的核心价值观。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反映社会意识的本质,决定社会意识的性质,涵盖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意识形态、价值取向,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是引领社会前进的精神旗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价值层面的本质规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和生命之魂。同时,它是维系社会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推动社会全面发展的精神动力、指引社会前进方向的精神旗帜。在当代中国,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的需要。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过程中,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分配方式和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不断增强,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如果不统一人们的思想基础,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改革的进程,甚至导致党的瓦解和国家的分裂。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明确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的基本内涵和要求,将更加巩固这一共同思想基础,并推动全党全社会更加自觉地维护这一共同思想基础。

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促进全社会思想道德提升和进步的需要。经济生活的变化势必带来道德生活的变化,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道德目标、道德评判标准出现了模糊,思想道德发展水平出现层次分化,甚至出现较为严重的道德失范。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需要提升全社会的思想道德水平。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基本的思想道德原则,又兼顾了不同层次群众的思想道德发展的要求,形成了联结各民族、各阶层的精神纽带,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在思想道德上共同进步。

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国家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不同经济体、不同文化之间既融合又相互竞争,国家主权、民族认同感等受到严峻的挑战。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凝聚民心、鼓舞斗志,提高我们国家整体的国家竞争力,特别是提升国家的软实力,动员全国人民乃至全体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更加自觉地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的根本指导思想,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正确的性质和方向;如果背离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会丧失灵魂。在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在此基础上,又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更有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团结和凝聚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体。历史已经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坚持这条道路,就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多样化的环境中搞社会主义建设,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为社会各个阶层所广泛认可和接受、能有效凝聚各个方面智慧和力量的共同理想。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就是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国家的发展、民族的振兴与个人的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共同愿望有机结合在一起。树立和弘扬这一共同理想,就能凝聚民心、统一步调、形成合力,就把握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体。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在几千年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又形成了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的时代精神。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交融,构成了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精神支柱。面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政治、经济、文化诸多领域的挑战,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要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迫切地需要巩固和发展这些精神支柱。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旋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形成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价值取向,就把握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明确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坚持和提倡什么、反对和抵制什么,为全体社会成员判断行为得失、作出道德选择、确定价值取向,提供了基本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在中国这样一个有 13 亿多人口、